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30 次防疫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:11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0 時 27 分

二、 地點:視訊

三、 主席:副校長 邱采新

紀錄:高惠娟

四、 出席人員:如簽到冊

五、 主席致詞:略

六、 上次決議事項報告及執行

(一)因應教育部防疫指引，本校10/6恢復實體上課，當週先彈性實施採雙軌制，讓學生可以有充分的時間準備返校。10/12起，上課人數未超過80人者，不受2.25平方公尺距離規範，恢復實體上課。

(二)教師若非因授課人數超過80 人而無法到校上課，則須申請補調課。

(三)各場館管理單位依防疫指引考量並公告是否開放校外人士使用。

七、 學務處健康中心業務報告

(一)目前防疫物資口罩部分剩餘約 1 萬 3 千 8 百片，額溫槍 20 支提供借用。

(二)每日填報教育部系統:校外健康自主管理學生 1 人，預計 10/30 結束自主管

理搬入宿舍。1 外籍生已結束檢疫及自主管理入校上課。

(三)依 10/21 教育部防疫指引如附件一，修訂校內防疫措施如附件二，請各單位依照指引分工整備防疫工作。

八、 研發處業務報告：

本校餐旅系馬來西亞籍新生已於 10 月 8 日，持三日內核酸檢驗陰性證明入境台灣，經桃機 PCR 檢驗陰性，於本島完成 14 天檢疫中第二次 PCR 採檢陰性，國際組已於 10 月 23 日赴台將學生接回澎湖飯店進行 7 天健康自主管理，期間已協助完成居留證申請、繳交學費與申請銀行帳戶等相關作業，預定 11 月 1 日快篩檢查陰性後，該生即可回校正常就讀。

九、提案討論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進修推廣部

案由：根據 110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來函，提出因應教學措施及修正防疫教學公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110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142943 號函，檢送「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(以下簡稱防疫管理指引)」修正乙案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 在符合修訂後防疫管理指引的要求下，本校已自 110 年 10 月 12 日起全面實施實體授課。修課人數超過 80 人且無法符合容留人數要求的課程，仍應維持遠距授課，或採取遠距、實體雙軌分批分流授課。
- 三、 配合教育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0 月 17 日調整相關防疫規定，修正指引有關「體育、游泳、實習課程、表演藝術課」、「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」及「校園空間開放」等部分規定，本校擬配合修正防疫教學公告。
- 四、 課程概要、課程計畫表及評分標準更動時，授課教師應向學生說明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隨時修正，避免後續爭議。
- 五、 未來課程授課等教學相關活動，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每兩週滾動調整，由本校相關會議依疫情狀況發佈最新措施。另請各開課單位轉知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，依據本校最新公告防疫措施及防疫教學公告(如附件)實施教學活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討論事項（二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案由：防疫期間汽機車動線變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茲因校園內學生車禍頻傳，基於 12 月 20 日學校評鑑訪視，汽機車動線恢復校大門與北側門出入，校大門中軸動線恢復禁止車輛進出，機車行駛依學校規劃動線進出機車棚(垃圾房旁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恢復疫情前汽機車動線，在每棟建築物安排人力以熱像儀量測體溫、實施實名制、單一出入口。
- 二、大門中軸關閉，汽機車停車動線恢復原先設置。
- 三、11/1-11/7 為勸導期，11/8 正式實施。

十、主席裁示

- (一)因應教育部公告指引，修正教學措施及防疫教學公告
- (二)因應學生於校內中軸車禍頻傳，汽機車動線恢復南北側出入，校內中軸禁止汽機車通行，各棟建築物安排體溫量測站，規劃單一出入口。會後協請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巡視校園以規劃安排。